



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4年6月11日舉行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附註3)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告之決議案。

請於下列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6)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d) 重選祝樹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岳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簽名 _____ (附註7) 日期: 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在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閣下並無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箱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倘若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箱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14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股東)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